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  
3026  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0974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輝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「Minirin Nasal Spray 10  
Ug/Dose(衛署藥輸字第021874號)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  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7月9日FDA藥字第  
10914072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(批號R14347K、R14347N)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  
二級危害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  
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  
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